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B105-01

修正案号: 39-2019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旋翼主轴法兰盘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B0-105直升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LBA AD97-275
- 2. 德国欧洲直升机公司(Eurocopter Deutschland) 紧急服务通告 ASB-BO 105-10-110 1997 年 8 月 2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在旋翼主轴法兰盘区域发现临界大裂纹,这会危及飞行安全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:

- A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最近一次飞行后,用一个放大倍数至少为5倍的放大镜,目视检查旋翼主轴法兰盘加强肋区域有无裂纹。
- 1、若没发现裂纹,则每经100个飞行小时进行重复检查,直到另行通知为止。
- 2、若发现有裂纹,应向适航部门报告并在下次飞行前,与德国欧洲直升机公司(ECD)用户支援部联系,以协商下一步解决办法。
- B、德国欧洲直升机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ASB-BO 105-10-110是本指令的组成部分,是完成本指令的技术依据。该通告需向下列地址索取:Eurocopter Deutschland GmbH Postfach, D-18663 Munchen

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.

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9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